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综审罚决字〔2026〕66号

当事人：常州哈瑞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宗

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78126856XE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4幢1117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01月23日，常州哈瑞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祥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260000039260。该单第1项商品申报品名为“(2-溴乙酰基)2-溴乙酸酯”，申报商品编号为2917190090，申报价格为96155美元（FOB）。

经查，涉案货物实际商品编号为2915900090，该商品编号的监管条件为“AB”，检验检疫类别为“M.R/N.S”；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航空运输危险性鉴别报告》显示，涉案货物为第8类危险品，UN编码为32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海关总署统一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持合同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出口危险货物的生产企业，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当事人未报检且在申报时未向海关提供《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

使用鉴定结果单》。

当事人构成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及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行为。同时，当事人因商品编号申报不实，构成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

经调查，当事人无违法所得。经核定，涉案货物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67.8595**万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0**万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0**万元。

以上行为有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据、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航空运输危险性鉴别报告、货物税款计核证明书、企业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认错认罚承诺书和企业情况说明中认可其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及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行为，并承诺愿意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并向海关提供了相关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具有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的行为，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对法定检验的

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裁量，应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4.76万元。

当事人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52项裁量，应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3万元。

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7.7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